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海外監管公告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會議資料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www.sse.com.cn)刊登的《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會議資料》，以供參閱。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3年5月19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丁毅、毛展宏、任天寶；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春霞、朱少芳、管炳春、何安瑞。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普通决议案

- 1、审议及批准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 2、审议及批准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 3、审议及批准 2022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 4、审议及批准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 5、审议及批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审议及批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

此外，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将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工作、经营情况及 2023 年工作安排，汇报如下。

一、2022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

2022 年，公司进行了董事会换届工作，两届董事会在各位股东的支持及监事会的监督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履行董事会职责。

1、落实股东大会决议，完成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事项；董事会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批准关于向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司向 262 名激励对象授予 7593 万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所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186.45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勤勉尽责，科学决策。全年，董事会共召开 15 次董事会议。主要对生产经营、重点工程、对外投资、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关联交易及环境、社会、企业管治（“ESG”）等事项进行决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根据各自分工，对公司各种重大事项进行研究讨论，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意见。全年召开 3 次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7 次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会议、4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6 次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会议。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重点关注公司战略执行情况、重大投资及融资；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重点关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关联交易；提名委员会重点关注新一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任职资格；

薪酬委员会重点关注绩效考核、股权激励。

3、推进完善公司治理。董事会持续推进规范运作，通过加强基本制度建设，努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报告期，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交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两次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管理办法》，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夯实制度基础。

4、提升董事会履职能力。组织董事学习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交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香港联交所《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2021年修订）》，国资委《提高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质量工作方案》《中央企业节约能源与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及国资委、全国工商联《关于进一步支持上市公司健康发展的通知》，证监会及银保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定期向董事提供相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违规的通报及案例剖析，增强法治合规意识，提高规范职业素养。同时，公司董事全员参加上海证交所举办的董事相关培训，均获证书认可。通过以上措施，公司董事提升其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方面的履职能力。

5、强化内控与合规，全面提升风控能力。董事会以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和推动高质量发展为要务，持续推进内部控制管理及合规体系建设。内部控制方面，公司组织重大风险识别评估，持续规范经营行为，开展内控有效性专项自查自纠及经营风险压力测试，并根据实际，制定更新相关制度；合规方面，组织搭建制度及合规工作机制，完善管理体系，规范对外经济业务授权、合同专用章及合规审核，妥善处理案件，依法维权挽损，开展2021年度合同管理检查及2022年合同管理自查。

6、践行社会责任。董事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始终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通过持续完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妥善处理企业经济责任和社会责任关系，与相关方共建共享发展成果。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日常运作实现无

纸化；建成独具马钢特色的工业旅游景区，获批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支援贫困乡村 200 万元，投入到苗木基地入股分红、工业园区建设出租及道路修建、道路亮化、环境整治等项目；组织采购帮销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1100 万元；实施助学计划，为 32 名脱贫户、困难家庭等子女发放 6.4 万元助学金。入选国务院国资委“央企 ESG·先锋 50 指数”“央企 ESG·治理先锋 50 指数”“央企 ESG·风险管理先锋 50 指数”，再次荣获中国上市公司百强高峰论坛颁发的“中国道德企业奖”，荣获中国社会责任百人论坛“2022ESG 金牛奖·治理先锋奖”。

7、严格履行信息披露职责。高质量的信息披露可以很好的展示公司形象、体现公司价值。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及两地交易所股票（证券）上市规则等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合规有效，不断提高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可读性，展示公司的良好形象。经综合考评，上海证交所对公司 2021-2022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给予的评价结果为“A”，这是公司连续第四年获得该所信息披露工作最高评价等级。

8、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董事会持续推进投资者关系管理，不断丰富投资者关系沟通渠道，通过投资者热线、上证 E 互动、业绩说明会、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载体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构建传递公司资讯的窗口。报告期，董事会举办了线上双语直播的 2021 年度业绩发布会，及 2022 半年度、三季度业绩发布会，其中年度发布会观看人次超过 16.7 万次，同比增加 234%；参加了 2022 年安徽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报告期，公司荣获证券时报中国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最佳董事会奖，“新财富最佳 IR 港股公司（A+H 股）”称号。

二、2022 年度经营回顾

2022 年是公司发展极具考验、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国内外形势和多重超预期因素冲击，积极探索符合公司实际、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实践路径，坚持把握大势、顺势而上，遵循发展规律、落实战略重点；坚持问题导向、系统观念，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抓主抓重、快速推进重点工作，努力强身健体、提质增效。但是，受长三角粗钢产能环保压减、钢材价格震荡下行、原料成本高企等因素影响，经营绩效未达预期。全年生产铁 1778

万吨、钢 2000 万吨、材 1987 万吨；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021.54 亿元、利润总额-5.61 亿元。主要工作如下：

1、全力以赴稳增长。公司强化“安全、均衡、稳定、高效”经营策略，全面对标找差，追求极致效率，精益运营质量不断提升。一是“三降两增”深入推进。迅速贯彻落实“三降本两增效”工作部署，统筹谋划了 21 项工作措施；积极应对急剧变化的市场挑战，建立日分析、周调度机制，制定落实 35 项经营改善措施。二是产线运行极致高效。强化制造系统“一贯制”管理，进一步提高关键产线效率，全年各产线累计打破日产纪录 156 次，月产纪录 46 次；四钢轧总厂 3 座转炉日均稳定在 90 炉以上，2250 产线产量突破 600 万吨，创行业同类型装备最好水平。三是对标找差持续深入。287 项对标指标累计进步率 71.8%、达标率 63.1%。铁水温降 134.3℃，同比下降 20.7℃；综合热装率 72.9%，比上年提高 14.6 个百分点。四是两头市场经营创效。采购端积极拓宽资源渠道、深化精益采购、推进生态圈协同降本，实现经济安全保供。营销端坚持以产品毛利为导向，强化产品经营，推动优势产品放量，全年彩涂板销量突破 27 万吨，创投产以来最高纪录；镀锌汽车外板首次突破 10 万吨，同比增长 30%；H 型钢出口 46.5 万吨，出口量居全国第一；车轮出口 18.3 万件，同比增长 21.9%。五是公辅联动经济运行。围绕“运行有效、保障有力、系统优化、节能降耗”，强化设备稳定运行，设备综合效率 OEE 达到 76.3%，被评为全国设备管理优秀单位；深入推进系统能源经济运行，自发电比例提高至 74.9%，A 号烧结机、2 号 300 吨转炉荣获全国重点大型耗能钢铁生产设备节能降耗对标竞赛“冠军炉”称号。

2、快干实干促转型。公司以新特钢项目为主要载体、努力打造最具竞争力的优特钢精品基地；以马钢交材获评国家制造业“专精特新”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为契机，加强轨道交通轮轴创新平台建设，加快创建全球轮轴产业领军企业；在做强做优做大长材基地的同时，实现优特长材的专业化管理、平台化运作和规模化发展；坚持差异化发展战略，努力做强做优板材产品，主导产品向中高端升级发展。报告期，公司凝神聚力加快推进北区填平补齐和南区产线升级，“二次创业、转型升级”取得突破性进展，规划项目快速落地。北区填平补齐项目全面收官，B 高炉大修 84 天完成，9 号、10 号焦炉异地大修、C 烧结机等项目按期建成投产；南区产线升级项目新特钢一期工

程基本建成。

3、创新驱动强技术。坚持把创新作为第一动力，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一是创新平台持续优化。71项公司级“揭榜挂帅”项目有序实施，公司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二是“卡脖子”难题聚力突破。高铁车轮国产化批量供应2列120件；9项新产品实现国内首发，其中B型地铁低噪音车轮、基于连铸工艺的时速350km高铁用DZ2合金车轴钢2项产品全球首发。三是创新成果不断涌现。7项成果获冶金科学技术奖，其中一等奖2项；5项成果获安徽省科技进步奖，其中一等奖3项；牵头制定5项国家、行业标准。

4、绿智赋能增后劲。坚持把绿色智慧作为企业核心竞争力，持续推进、稳扎稳打。一是绿色低碳深入践行。全面启动环境绩效A级企业创建，开展创A百日攻坚，本部清洁运输已上网公示，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完成现场审核；本部固废返生产利用率27.2%；光伏绿色发电量3500万千瓦时，绿电交易量超过2亿千瓦时，完成首单带绿证跨省绿电交易；热轧大H型钢等3个产品完成全生命周期（LCA）碳足迹量化评价，并在EPD平台发布环境产品声明；公司入选中钢协第一批“双碳最佳实践能效标杆示范厂培育企业”。持续推进厂区环境改善，实施北区环境综合整治，新建绿地34.3万平方米，改造绿地8万平方米，绿化覆盖率提高至36.5%，马钢工业旅游景区被评为国家AAA级旅游景区。二是智慧制造纵深推进。检测智控中心、特钢智控中心建成投运，“一厂一中心”智控模式基本形成；高炉远程技术支撑平台成功投用，实现了本部和长江钢铁9座高炉生产数据的互联互通；“钢铁工业大脑”智能炼钢项目有序推进；马钢交材“产品数字化研发与设计”“智能协同作业”两项成果入选工信部2022年度智能制造优秀场景。

5、敢为善为抓改革。坚持顶层设计、系统推进，推动重点改革工作走深走实。一是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圆满收官。89项任务全面完成，案例《立足战略重组 深度融合释放改革红利》入选国务院国资委《改革攻坚：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案例集》。一是“一总部多基地”管控模式基本构建。明确总部与基地的管理职责与权责界面，“一企一策”形成“标准+α”管控模式，制定了15个方面107项过程管控清单。“一贯制”管理延伸推行。在强化铁前系统“一贯制”管理的基础上，加快“一贯制”管理向分子公司和安全、

能环、设备、人力资源等业务领域延伸，助推体系能力有效提升。二是安全管理严抓严管。强化“一贯制”管理和“三管三必须”，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为抓手，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宣誓，深化安全生产大检查和“百日清零行动”等专项整治活动，构建正向激励和安全计分机制，加大事故分析和问责力度，下大气力稳定安全生产态势。三是人事效率不断提升。通过流程再造、智慧制造、专业协作、岗位优化等途径，公司本部人均产钢 1336 吨。四是协作管理变革深入推进。实施 23 项“管用养修”一体化协作项目；严格供应商准入，加速清理“低小散”供应商，协作供应商数降至 55 家。五是法治企业建设稳步推进。建立并完善法治与合规管理体系，深入开展经营业务合规及内控风险自查整改，有效防范合规风险。

6、团结奋斗聚合力。坚持发展依靠职工，发展成果由职工共享，团结职工共创“三有”美好生活。一是“三最”实项目深入推进。16 项公司级、219 项厂级“三最”实项目全面完成，薪酬体系切换平稳有序，“普惠+精准”服务不断深化，职工获得感幸福感进一步增强。二是岗位创新创效比学赶超。开展公司级各类劳动竞赛 13 项，扎实开展各类技能竞赛。三是典型引路大张旗鼓。持续优化奋勇争先激励机制，全年颁发大红旗 22 面、小红旗 101 面，发布精益案例 30 个；1 人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4 人荣获安徽省劳动模范。四是积极履行社会责任。高度重视企业社会责任，切实推进环境、社会及公司管治等相关工作。公司入选“央企 ESG 先锋 50”，并上榜“央企 ESG 治理先锋 50 指数”“央企 ESG 风险管理先锋 50 指数”；获 2022 年“ESG 金牛奖治理先锋企业”称号；申报并入选中上协 ESG 优秀案例、新浪财经“中国碳公司行业标兵”。

三、2023 年工作展望

2023 年，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总体上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牢牢把握“聚焦绩效、责任到位、刚性执行、挂钩考核”工作主线，以提升 ROE、吨钢毛利为核心，追求极致高效，优化结构渠道，对标找差，提升效率，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主要目标：生产经营方面，生铁、粗钢、钢材产量分别为 1,919 万吨、2,097 万吨和 2,069 万吨；能源环保方面，本公司环境绩效 A 级企业创建成

功，废水排放量同比下降 500 万吨，固废不出厂率 100%。

主要措施：

1、聚力价值创造，全面深化对标找差。一是坚持“绩效为王”。坚持“超跑追领、价值创造”绩效导向，以绩效论英雄，驱动全员争创一流业绩；学习借鉴优秀同行经验，积极探索突破，形成具有马钢特色的绩效责任体系。二是深化对标找差。强化顶层设计，制定对标找差行动方案。完善对标找差体系，强化系统对标、精准对标、分类对标，进一步提高对标针对性、有效性；聚焦关键指标，以吨钢利润和吨钢 EBITDA 为核心，梳理全价值链各项成本指标，围绕工序对标、产线效率、产品质量，不断提升制造能力与产品经营能力，努力优化吨钢利润、净资产收益率、营业现金比率等指标。三是优化激励机制。坚持激励与约束并重，充分发挥正负激励考核导向作用，通过奖优罚劣，激励全员担当作为；坚持分类设计，推进部门与部门、二级单位与二级单位同台竞“绩”，引导各单位通过绩效“赛马”赢得尊重、取得回报；坚持案例分享，选树岗位创新创效的先进典型，实现经验分享、知识流动，营造“比学赶帮超”的浓厚氛围。

2、聚力效率效益，提升精益运营水平。一是从严从实抓安全。坚定不移把安全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基石，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强化红线意识、底线思维，健全体系、增强能力、提升水平，推动安全绩效创历史最好水平。以目标为引领，以结果为第一衡量，坚持全面从严管理，压紧压实安全责任，强化“一贯制”管理和“三管三必须”，主体责任与属地责任一体落实。二是纵深推进降本增效。坚持把“三降两增”作为应对行业严峻形势的重要举措，强化经营思维，推动财务管理从“核算型”向“经营型”“管理型”转变，以业财融合驱动经营绩效改善，强化产品经营。三是大力优化结构渠道。坚持效益优先，动态评估边际贡献，锚定盈利能力和结构渠道，创新推行产销研一体化模式，协同推进产品结构调整支撑项目，设置“必达”、“挑战”两级目标，优化结构、拓展渠道、增收创效，确保全年结构调整增量超过 118 万吨。四是持续提升产线效率。坚持“安全、均衡、稳定、高效”原则，充分发挥北区填平补齐新投产项目工艺装备优势，支撑极致高效组产；坚持以高炉为中心，全面推进铁前“一贯制”管理，优化“一炉一策”操作和高炉体检制度，保持高炉在高冶强水平线上的稳定顺行；优化配

煤配矿结构，提升非主流矿比例，进一步提高煤比，降低高炉燃料消耗。五是强化安全稳定保供。坚持把资源、能源安全保障放在更加突出位置，拓展资源渠道，优化进口矿、国内矿使用比例，扩大经济废钢占比，优化电力网架结构，提高战略资源和能源保供能力。

3、聚力战略定位，持续优化产业布局。一是抓好新特钢投产达产工作。坚持把新特钢项目作为打造中国宝武优特钢精品基地的重要抓手，坚定“特钢必胜”信心，成立特钢生产准备工作团队，生产早策划、营销抢市场、成本先设计，全力推进新特钢项目一期工程快速达产、创效，力争实现首月日达产、次月月达产、单月经营现金流为正。二是接续做好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加快南区型钢2号连铸机改造项目建设，全力推进实施新特钢二期炼钢和连铸系统工程、长材二区3号4号连铸机改造项目、合肥公司新建彩涂板生产线项目。

4、聚力“三化”发展，打造高科技创新型企业。一是锚定高端化，增强技术创新能力。强化技术创新支撑经营创效，加快新特钢新产品研发和投产放量，建立健全快速研发和1+1项目机制；落实重点新产品开发新机制，按照“一贯制”和“小切口”理念，强化产销研一体化协同，助推产品结构调整，力争全年重点新产品销量50万吨以上；围绕高强度、耐腐蚀加快产品创新步伐，立足差异化持续提升精品指数，持续推进近终型产品落地创效；持续开展高铁轮轴产品研发和推广应用。二是锚定绿色化，厚植低碳发展底色。加快环境绩效A级企业创建，稳步推进1号高炉煤气精脱硫等“三治”项目落地；实施南区浓盐水提盐项目，进一步完善雨污分流运行，拓展固危废内部处置途径；积极组织低碳冶金技术项目攻关和成熟技术移植应用，支撑“双碳”战略稳步推进；严格控制能源消耗强度和总量，持续优化用能结构，加强绿色能源获取；制定重点低碳、零碳产品路线图，加强产品碳足迹认证，与用户合作开展低碳产品试制工作与批量供应。三是锚定智能化，夯实数智转型后劲。抢抓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机遇，通过智慧制造、智能管控、数字转型，加快产业数字化步伐。全面深化“三跨融合”，通过网络化平台整合各类资源，拓展边界，推进跨部门、跨层级业务互联与分工协作，实现专业协同与区域协同有机结合，促进资源共享，提升运营效率；建设公司大数据中心，积极应用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技术，充分发挥海量数据和先进

算法的融合优势，提升精益制造和智慧决策水平。

5、聚力改革管理，推动治理能力现代化。一是强化“一贯制”管理。优化职责界面，深入推进“一贯制”管理，推动业务管理部门纵向上增强主动意识和责任意识，业务管理穿透、覆盖、到位；横向上强化全局意识，跨部门跨专业系统联动、高效协同，提高效率效果。二是优化“一总部多基地”管控模式。强化标准执行，优化 α 设置，推动各基地业务协同、管理协同、资源共享，促进整体利益最大化。借助智能化手段，全面深化“一总部多基地”体系能力建设，通过全面感知、实时互联、数据贯通、智能应用，再造业务流程、提升管理效能。三是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为完善马钢交材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长期激励约束机制，激发可持续发展活力，推进马钢交材混合所有制改革。四是持续提升人事效率。对标优秀同行，分层分类精准对标，从岗位优化、智慧制造、机构精简、专业化整合等多维度挖掘人力资源优化潜力，强化绩效结果运用和能力评价，探索作业区末位淘汰机制，加强常态化岗位待聘、转岗培训；深化专业协作管理变革，打造市场化、专业化、规模化优质伙伴式战略供应商队伍，逐步提升人事效率。

6、聚力风险防控，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一是强化经营风险管控。紧跟市场变化及时调整优化经营策略，完善经营风险防控预警体系，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加强业财融合，提高经营分析能力，支撑公司科学高效决策；严控“两金”总额，强化库存管理，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推动存货周转效率提升10%；持续提高经营现金流，提升流动比率、偿债能力，增强融资实力，促进资产负债率稳步下降和经营现金流良性循环。二是提升合规体系能力。建立健全合规管理体系，强化决策合法合规性审查，形成事前审核把关、事中跟踪控制、事后监督评估的管理闭环，提升合规经营能力。三是完善内控制度体系。强化内控全覆盖，形成“业务+管理”网格化风控格局，完善风险研判、决策风险评估、风险防控责任、风险防控协同四个机制，全面提升内控管理水平。

7、聚力责任管理，扎实推进共建共享。一是全面推进岗位创新和价值创造。深耕“1+2+4”科技领军人才团队培养工程，在关键技术核心领域集聚一批以宝武科学家、马钢专家为引领、首席师为代表的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广泛开展技能竞赛和岗位练兵，依托工匠基地、创新工作室，全面

提升职工技能素质。二是着力提升职工“三有”生活水平。持续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体系化、常态化地解决职工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进一步增强职工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三是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董事会将继续健全 ESG 责任管理顶层架构，践行责任理念，强化履责实践；深入贯彻“四个不摘”要求，以“授渔”计划为牵引，持续加大产业帮扶、教育帮扶、消费帮扶、基础设施改善等帮扶工作力度，促进帮扶点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

最后，谨代表董事会向各位股东在过去一年里对公司的鼎力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在新的一年里，董事会将更加勤勉尽责，为股东争取较好的回报。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2 年，监事会在相关方的大力支持下，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己任，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监督职能，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应有的推动作用。

一、监事会工作回顾

关注合规运营。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了 13 次监事会议，列席了 3 次股东大会、14 次董事会议，关注公司治理的规范有效，了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的执行情况，参与定期报告、财务报告、资产处置、关联交易等 42 项重大议案审议的过程与监督；在董事会决定公司战略发展等重大问题方面，及时提示公司在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中可能出现的风险与问题，按照管理职责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增强对公司依法经营的监督；对公司董事和经理层执行职务时的合法合规情况予以重点关注、检查，促进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化。目前，公司运营规范，董事会决策科学，未发现公司管理层违法违规情况。

关注资金运作。一是结合本公司实际，通过听取经营财务部、运改部、能环部等相关部门的专项汇报，积极参与及了解公司战略转型、精益制造、科技赋能、改革攻坚、共建共享等情况，督促公司积极落实国家及中国宝武战略部署；二是聚焦“两金”管控，深入专项检查，发现问题 59 个，完成整改 56 个，解决了部分历史遗留问题，彰显了“巡审监”的监督职能。三是定期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风险监督管理评价报告、审计工作报告，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重点关注资产的安全完整、重大经营风险的揭示以及损益的真实性等情况，并提出改进建议。目前，公司资产处置合理，资金运作合规，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

关注重大事项。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关联交易、转让股权等

15 项事项进行了监督核查；针对日常监督中危及公司资产安全的重大问题和隐患，及时采取规范准确的形式予以提示，并提出具有可操作性的建议，必要时向股东进行专项报告，增强公司管控的执行力。目前，未发现资产重大问题及隐患，未发生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公司实施的重大经营事项没有违反法定审批程序、违反市场商业原则的情况，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无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的行为。

关注信息披露。一是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期内，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二是定期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进行检查。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目前，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未发生监管部门要求查处、整改的情况。

关注股利派息。按照 2021 年末利润分配方案，总股本 7,775,731,186 股，公司派发 2021 年末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35 元（含税），派息总额为人民币 2,721,505,915.1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 2022 年。期内，完成派息工作。

关注 ESG 治理。期内，公司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宝武马钢集团重要讲话精神，加快企业转型升级、不断推进自身高质量发展，在绿色发展、智慧制造、扶贫攻坚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助力企业可持续发展。马钢股份成功入选 2022 年“央企 ESG·先锋 50 指数”。

关注投关工作。期内，公司本着“尊重投资者、服务投资者”的理念，加强与境内外投资者的沟通，举行电话或视频会议 37 次，参加策略会 7 次，召开 3 次网上业绩说明会，上交所 E 互动平台回复投资者问题 150 余次，与近 50 家机构 200 余人进行了沟通，认真听取了广大投资者对公司战略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意见和建议，增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理解和投资信心。

换届工作。根据上市公司要求，完成第九届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监事会人数由 5 名减至 3 名，公司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调研工作。一是聚焦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提升监事会监督效力，促进马钢国有资产高质量运行开展专题调研，并形成调研报告发布；二

是重点关注各子公司对 2022 年审计署经责审计涉及问题整改、马钢内部巡察、审计问题整改效果，通过座谈交流、调阅资料等方式对整改效果进行验证，把问题整改作为长效工作来抓，真正做到整改销号。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1、募集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境内公开发行 100 亿元公司债券和 100 亿元短期融资券，监事会认为符合公司营运需要，有利于优化公司的债务结构。

2、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协议进行，协议条款均符合一般市场商业原则，符合公司营运需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资金往来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交易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3、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拟按授予价格 2.29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退休、调动、死亡的 6 名激励对象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1,864,000 股。监事会认为：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剩余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调整的程序符合相关的规定，无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4、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欧冶链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9.88%的股权、安徽马钢和菱实业有限公司 71%股权、金华钢材加工有限公司和广州钢材加工有限公司各 75%股权；安徽长江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55 万吨闲置炼铁产能转让给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有偿收储马钢交材银黄东路与同心北路交叉口西北角 130.6 亩工业闲置土地。此外，公司无其他重大收购、资产出售、资产置换、抵押行为。监事会认为：公司出售资产、转让股权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及营运需要，有利于优化存量资产，无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5、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2年，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作用，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6、反舞弊情况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强化经营思维，追求极致高效”的工作主题，认真落实反舞弊工作举措，强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监督，加强廉政建设和风险管控，防范化解舞弊风险，促进规范经营行为和提升治理水平，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7、风险监督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重大风险监控指标体系，以全面风险管理为导向，以合规管理监督为重点，抓好各类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和研判处置，提高风险化解能力。风险总体受控，未出现重大风险事件，为公司取得较好收益起到一定的保障作用

8、定期报告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新的一年，公司仍然面临严峻挑战，监事会将一如既往地支持配合董事会和经营层依法开展工作，以公司战略为指引，以维护股东的合法利益为己任，加强对重大投资、资产处置、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和信息披露的关注，加强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监督，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建设大而强的新马钢提供有力的监督服务。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依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了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公司审计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该等财务报表执行了审计工作，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认为该等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本集团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讨论并同意了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全文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hkex.com.hk>) 的本公司 2021 年度报告。

以下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34,701,307	6,667,853,6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625,997,138	5,732,467,255
应收票据	1,933,419,913	466,956,969
应收账款	1,376,878,400	1,107,071,353
应收款项融资	2,659,676,438	4,795,905,782
预付款项	523,771,038	1,534,440,838
其他应收款	330,510,759	310,005,481
存货	10,244,541,734	12,463,004,52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款	2,680,209,514	784,602,397
发放贷款及垫款	2,644,197,648	4,726,693,965
其他流动资产	<u>9,763,174,357</u>	<u>4,669,834,825</u>
流动资产合计	<u>39,317,078,246</u>	<u>43,258,837,008</u>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4,136,391	11,142,621
长期股权投资	4,449,421,983	5,158,883,8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41,406,510	641,943,339
投资性房地产	57,207,919	60,811,604
固定资产	42,432,233,911	28,605,250,896
在建工程	7,766,555,935	10,999,333,300
使用权资产	289,244,099	568,919,288
无形资产	1,875,095,733	1,727,329,8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0,908,792	171,800,6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u>4,020,703</u>	<u>3,490,550</u>
非流动资产合计	<u>57,570,231,976</u>	<u>47,948,906,010</u>
资产总计	<u>96,887,310,222</u>	<u>91,207,743,018</u>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吸收存款	9,082,110,579	9,253,057,29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59,635,255	925,465,952
短期借款	9,198,483,165	8,952,209,04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31,663,498
应付票据	5,220,978,025	3,953,458,712
应付账款	17,224,018,731	10,437,709,731
合同负债	4,987,638,416	5,741,241,284
应付职工薪酬	488,255,914	349,524,741
应交税费	639,849,357	1,073,613,979
其他应付款	3,917,090,333	3,954,899,5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59,412,922	1,358,293,333
预计负债	25,699,276	37,618,128
其他流动负债	<u>648,392,994</u>	<u>746,361,366</u>
流动负债合计	<u>54,151,564,967</u>	<u>46,815,116,614</u>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982,390,765	5,452,250,052
租赁负债	305,546,394	571,979,597
长期应付款	168,053,940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6,423,474	28,537,508
递延收益	933,916,449	911,424,4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u>3,397,498</u>	<u>17,251,303</u>
非流动负债合计	<u>9,409,728,520</u>	<u>6,981,442,926</u>
负债合计	<u>63,561,293,487</u>	<u>53,796,559,540</u>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续）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股东权益		
股本	7,775,731,186	7,700,681,186
资本公积	8,442,757,852	8,344,594,034
减：库存股	(171,864,500)	-
其他综合收益	(30,006,411)	12,271,369
专项储备	107,567,088	45,427,634
盈余公积	4,720,262,452	4,688,014,995
一般风险准备	271,501,110	300,334,506
未分配利润	<u>8,078,876,545</u>	<u>11,661,535,210</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u>29,194,825,322</u>	<u>32,752,858,934</u>
少数股东权益	<u>4,131,191,413</u>	<u>4,658,324,544</u>
股东权益合计	<u>33,326,016,735</u>	<u>37,411,183,478</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96,887,310,222</u>	<u>91,207,743,018</u>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u>2022年</u>	<u>2021年</u> (经重述)
营业收入	102,153,602,375	113,851,189,379
减：营业成本	98,846,467,731	102,287,854,503
税金及附加	477,114,798	660,957,131
销售费用	295,129,468	300,098,085
管理费用	1,263,771,737	1,388,782,842
研发费用	1,167,297,776	1,148,406,760
财务费用	519,456,330	631,748,011
其中：利息费用	472,856,092	653,603,557
利息收入	46,140,803	29,644,120
加：其他收益	172,641,171	125,072,388
投资收益	814,285,702	834,975,8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的投资收益	423,321,646	690,501,6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0,075,870	84,773,531
信用减值损失	33,008,666	3,489,661
资产减值损失	(1,558,665,706)	(1,337,467,241)
资产处置收益	<u>440,339,732</u>	<u>223,736,352</u>
营业(亏损)/利润	(483,950,030)	7,367,922,604
加：营业外收入	13,246,032	38,728,760
减：营业外支出	<u>89,913,246</u>	<u>390,322,193</u>
(亏损)/利润总额	(560,617,244)	7,016,329,171
减：所得税费用	<u>259,236,476</u>	<u>1,022,354,526</u>
净(亏损)/利润	<u>(819,853,720)</u>	<u>5,993,974,645</u>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亏损)/利润	<u>(819,853,720)</u>	<u>5,993,974,645</u>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利润	<u>(858,225,310)</u>	<u>5,332,253,043</u>
少数股东损益	<u>38,371,590</u>	<u>661,721,602</u>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u>2022年</u>	<u>2021年</u>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791,159)	44,301,3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791,159)	44,301,302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8,960,711)	107,116,90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8,960,711)	107,116,903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169,552	(62,815,60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3,625	933,291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249,030)	470,70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u>26,254,957</u>	<u>(64,219,592)</u>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u>-</u>	-
综合收益总额	<u>(861,644,879)</u>	<u>6,038,275,947</u>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u>(900,016,469)</u>	<u>5,376,554,345</u>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u>38,371,590</u>	<u>661,721,602</u>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分/股）	<u>(11.14)</u>	<u>69.24</u>
稀释每股收益（分/股）	<u>(11.14)</u>	<u>69.24</u>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202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u>7,700,681,186</u>	<u>8,344,594,034</u>	<u>-</u>	<u>12,271,369</u>	<u>45,427,634</u>	<u>4,688,014,995</u>	<u>300,334,506</u>	<u>11,661,535,210</u>	<u>32,752,858,934</u>	<u>4,658,324,544</u>	<u>37,411,183,478</u>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41,791,159)	-	-	-	(858,225,310)	(900,016,469)	38,371,590	(861,644,87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减少)资本	75,050,000	96,814,500	171,864,500	-	-	-	-	-	-	(79,220,079)	(79,220,079)
2. 联合营企业其他权益变动	-	(31,477,552)	-	-	-	-	-	-	(31,477,552)	-	(31,477,552)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2,826,870	-	-	-	-	-	-	32,826,870	-	32,826,870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32,198,795	-	(32,198,795)	-	-	-
2. 转回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28,833,396)	28,833,396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2,721,505,915)	(2,721,505,915)	(491,481,270)	(3,212,987,185)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486,621)	-	48,662	-	437,959	-	-	-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	-	-	-	121,042,007	-	-	-	121,042,007	18,472,354	139,514,361
2. 本年使用	-	-	-	-	(82,084,770)	-	-	-	(82,084,770)	(13,229,360)	(95,314,130)
3. 按比例享有的合营联营企业 专项储备变动净额	-	-	-	-	23,321,311	-	-	-	23,321,311	-	23,321,311
4. 处置子公司	-	-	-	-	(139,094)	-	-	-	(139,094)	(46,366)	(185,460)
三、本年年末余额	<u>7,775,731,186</u>	<u>8,442,757,852</u>	<u>171,864,500</u>	<u>(30,006,411)</u>	<u>107,567,088</u>	<u>4,720,262,452</u>	<u>271,501,110</u>	<u>8,078,876,545</u>	<u>29,194,825,322</u>	<u>4,131,191,413</u>	<u>33,326,016,735</u>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2021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u>7,700,681,186</u>	<u>8,361,457,903</u>	<u>(23,151,783)</u>	<u>37,295,614</u>	<u>4,687,127,180</u>	<u>248,156,969</u>	<u>7,374,557,923</u>	<u>28,386,124,992</u>	<u>4,225,060,973</u>	<u>32,611,185,965</u>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44,301,302	-	-	-	5,332,253,043	5,376,554,345	661,721,602	6,038,275,94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减少)资本	-	-	-	-	-	-	-	-	6,435,000	6,435,000
2. 联合营企业其他权益变动	-	(16,863,869)	-	-	-	-	-	(16,863,869)	-	(16,863,869)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52,177,537	(52,177,537)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1,001,088,554)	(1,001,088,554)	(236,624,809)	(1,237,713,363)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8,878,150)	-	887,815	-	7,990,335	-	-	-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	-	-	68,456,848	-	-	-	68,456,848	13,357,705	81,814,553
2. 本年使用	-	-	-	(59,848,488)	-	-	-	(59,848,488)	(11,625,927)	(71,474,415)
3. 按比例享有的合营联营企业 专项储备变动净额	-	-	-	(476,340)	-	-	-	(476,340)	-	(476,340)
三、本年年末余额	<u>7,700,681,186</u>	<u>8,344,594,034</u>	<u>12,271,369</u>	<u>45,427,634</u>	<u>4,688,014,995</u>	<u>300,334,506</u>	<u>11,661,535,210</u>	<u>32,752,858,934</u>	<u>4,658,324,544</u>	<u>37,411,183,478</u>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u>2022年</u>	<u>2021年</u>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9,402,281,159	106,726,134,9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80,979,545	5,722,96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减少额	130,479,969	849,5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726,985,00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562,137,604
吸收存款及同业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2,632,925,094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2,143,875,524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26,085,821	412,043,7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9,084,967	204,959,2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93,782,786,985</u>	<u>111,271,758,217</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467,644,712)	(84,760,290,78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265,830,697)	-
吸收存款及同业拆放净减少额	(170,946,712)	-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83,620,7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35,583,250)	(5,426,066,9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19,740,186)	(3,239,773,23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1,895,613,906)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66,498,844)	(179,297,3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9,227,091)	(808,232,7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87,141,085,398)</u>	<u>(94,497,281,785)</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6,641,701,587</u>	<u>16,774,476,432</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743,160,659	31,841,017,64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2,470,601	248,003,8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7,502,462	187,332,66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		
现金净额	449,763,136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354,45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4,109,251,310</u>	<u>32,276,354,156</u>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47,811,247	2,580,562,1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471,388	-
应收票据	2,028,976,500	670,651,738
应收账款	1,554,799,112	2,370,751,287
应收款项融资	2,090,411,894	2,178,463,701
预付款项	442,776,048	860,597,030
其他应收款	150,558,816	260,814,759
存货	7,002,397,080	8,376,609,561
其他流动资产	<u>462,906,022</u>	<u>1,236,749,828</u>
流动资产合计	<u>18,721,108,107</u>	<u>18,535,200,091</u>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1,994,505,601	13,247,074,17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47,058,919	550,164,412
投资性房地产	57,207,919	60,811,604
固定资产	33,336,863,387	20,624,876,783
在建工程	6,636,259,808	10,187,178,312
使用权资产	271,004,308	551,147,382
无形资产	1,357,773,436	1,085,272,0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u>82,176,642</u>	<u>85,734,913</u>
非流动资产合计	<u>54,182,850,020</u>	<u>46,392,259,616</u>
资产总计	<u>72,903,958,127</u>	<u>64,927,459,707</u>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677,805,231	9,812,742,10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31,663,498
应付票据	2,468,071,491	397,205,795
应付账款	15,008,917,007	9,662,660,374
合同负债	4,221,839,659	4,313,631,584
应付职工薪酬	354,868,355	240,906,555
应交税费	474,452,288	805,680,949
其他应付款	3,972,412,391	3,808,000,3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57,457,424	1,357,008,967
其他流动负债	<u>548,839,156</u>	<u>560,772,106</u>
流动负债合计	<u>38,784,663,002</u>	<u>30,990,272,271</u>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214,390,765	5,452,250,052
租赁负债	288,254,300	554,191,729
长期应付款	168,053,940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2,499,619
递延收益	<u>692,633,615</u>	<u>763,616,571</u>
非流动负债合计	<u>9,363,332,620</u>	<u>6,772,557,971</u>
负债合计	<u>48,147,995,622</u>	<u>37,762,830,242</u>
股东权益		
股本	7,775,731,186	7,700,681,186
资本公积	8,447,275,568	8,349,111,750
减：库存股	(171,864,500)	-
其他综合收益	132,591,787	193,384,920
专项储备	69,568,483	19,760,287
盈余公积	3,883,475,865	3,851,228,408
未分配利润	<u>4,619,184,116</u>	<u>7,050,462,914</u>
股东权益合计	<u>24,755,962,505</u>	<u>27,164,629,465</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72,903,958,127</u>	<u>64,927,459,707</u>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u>2022年</u>	<u>2021年</u>
营业收入	84,684,262,198	96,485,934,101
减：营业成本	83,042,691,760	89,398,173,635
税金及附加	330,517,885	472,847,673
销售费用	153,954,265	162,595,706
管理费用	944,360,695	914,165,262
研发费用	826,772,430	830,797,022
财务费用	485,750,966	579,872,331
其中：利息费用	436,364,199	627,508,438
利息收入	26,123,496	20,005,992
加：其他收益	126,419,483	74,113,704
投资收益	2,712,431,411	1,345,439,8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		
资收益	400,470,289	684,410,28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2,134,886	64,505,812
信用减值损失	(19,231,231)	(4,636,098)
资产减值损失	(1,448,422,857)	(876,811,914)
资产处置收益	76,393,705	266,988,309
营业利润	419,939,594	4,997,082,109
加：营业外收入	1,556,088	25,923,311
减：营业外支出	54,572,103	335,808,748
利润总额	366,923,579	4,687,196,672
减：所得税费用	44,935,626	298,163,148
净利润	<u>321,987,953</u>	<u>4,389,033,524</u>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u>321,987,953</u>	<u>4,389,033,524</u>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0,306,512)	103,383,58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0,470,137)	102,450,2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0,470,137)	102,450,290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3,625	933,29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3,625	933,291
综合收益总额	<u>261,681,441</u>	<u>4,492,417,105</u>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2022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u>7,700,681,186</u>	<u>8,349,111,750</u>	<u>-</u>	<u>193,384,920</u>	<u>19,760,287</u>	<u>3,851,228,408</u>	<u>7,050,462,914</u>	<u>27,164,629,465</u>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60,306,512)	-	-	321,987,953	261,681,441
(二) 联合营企业其他权益变动								
1. 股东投入资本	75,050,000	96,814,500	171,864,500	-	-	-	-	-
2. 联合营企业其他权益变动	-	(31,477,552)	-	-	-	-	-	(31,477,552)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2,826,870	-	-	-	-	-	32,826,87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32,198,795	(32,198,795)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2,721,505,915)	(2,721,505,915)
(四)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486,621)	-	48,662	437,959	-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	-	-	-	73,829,521	-	-	73,829,521
2. 本年使用	-	-	-	-	(47,342,636)	-	-	(47,342,636)
3. 按比例享有的合营联营企业专项储备变动净额	-	-	-	-	23,321,311	-	-	23,321,311
三、本年年末余额	<u>7,775,731,186</u>	<u>8,447,275,568</u>	<u>171,864,500</u>	<u>132,591,787</u>	<u>69,568,483</u>	<u>3,883,475,865</u>	<u>4,619,184,116</u>	<u>24,755,962,505</u>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2021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u>7,700,681,186</u>	<u>8,365,975,619</u>	<u>98,879,489</u>	<u>15,187,813</u>	<u>3,850,340,593</u>	<u>3,654,527,609</u>	<u>23,685,592,309</u>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103,383,581	-	-	4,389,033,524	4,492,417,105
(二) 联合营企业其他权益变动	-	(16,863,869)	-	-	-	-	(16,863,869)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1,001,088,554)	(1,001,088,554)
(四)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8,878,150)	-	887,815	7,990,335	-
(五) 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	-	-	47,916,514	-	-	47,916,514
2.本年使用	-	-	-	(42,867,700)	-	-	(42,867,700)
3.按比例享有的合营联营企业 专项储备变动净额	-	-	-	(476,340)	-	-	(476,340)
三、本年年末余额	<u>7,700,681,186</u>	<u>8,349,111,750</u>	<u>193,384,920</u>	<u>19,760,287</u>	<u>3,851,228,408</u>	<u>7,050,462,914</u>	<u>27,164,629,465</u>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u>2022年</u>	<u>2021年</u>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573,688,100	80,691,733,7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91,873,190	855,01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197,746,068</u>	<u>263,881,306</u>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67,863,307,358</u>	<u>80,956,470,053</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369,484,712)	(65,043,192,0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95,275,990)	(3,937,636,4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48,813,735)	(1,823,483,51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524,439,544)</u>	<u>(115,219,171)</u>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64,138,013,981)</u>	<u>(70,919,531,174)</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725,293,377</u>	<u>10,036,938,879</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84,788,584	43,640,18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00,722,710	980,808,8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2,496,910	86,314,68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41,771,981	16,501,871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56,354,452</u>	<u>-</u>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3,566,134,637</u>	<u>1,127,265,577</u>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79,588,190)	(6,441,260,7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965,443)	(95,877,20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316,417,08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u>	<u>(17,443,494)</u>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6,100,553,633)</u>	<u>(6,870,998,497)</u>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2,534,418,996)</u>	<u>(5,743,732,920)</u>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u>2022年</u>	<u>2021年</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542,968,076	15,133,364,829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71,864,500	-
取得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549,341,708</u>	<u>32,638,447</u>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6,264,174,284</u>	<u>15,166,003,276</u>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242,768,052)	(17,406,510,51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06,863,018)	(1,596,829,06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30,643,889)</u>	<u>(52,723,820)</u>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5,380,274,959)</u>	<u>(19,056,063,403)</u>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883,899,325</u>	<u>(3,890,060,127)</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37,649,947</u>	<u>(32,773,082)</u>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12,423,653	370,372,75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2,531,052,187</u>	<u>2,160,679,437</u>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4,643,475,840</u>	<u>2,531,052,187</u>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就聘请 2023 年度审计师进行了邀请招标，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华振”）中标，中标价格 308 万元（含税，以下均为含税价），其中年度审计费为人民币 274 万元（包括内部控制审计费人民币 34 万元），中期执行商定程序费人民币 34 万元。审计人员在公司工作期间，公司提供工作餐和厂区内交通，其他食宿和交通自理。

毕马威华振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改制，鉴于毕马威华振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从事 H 股企业审计资格，在证券业务服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因此建议股东大会同意聘其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师，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 2023 年酬金。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度，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算，本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 321,987,953 元。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及股东长远利益，公司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1、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即人民币 32,198,795 元，计提公司法定公积金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289,789,158 元，2022 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余额为人民币 4,619,184,116 元。

2、根据 2022 年末公司可分配利润，按照目前公司总股本 7,773,867,186 股进行测算，派发 2022 年度末期现金股利每股 0.02 元（含税），预计派息总额分别为 155,477,344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 2023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每股现金股利不变，相应调整派息总额。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

各位股东：

根据《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与薪酬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对 2022 年度公司实际支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税前）报告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姓名	职务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任职期间	薪水和固定奖金	奖金和利润分享	养老金计划缴费	薪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领取薪酬
丁毅	董事长	否	2022.1.1-2022.12.31	——	——	——	——	是
毛展宏	副董事长	否	2022.12.1-2022.12.31	——	——	——	——	是
	副总经理（离任）	是	2022.1.1-2022.8.18	——	——	——	——	是
任天宝	董事	是	2022.1.1-2022.12.31	648000	582800	81971	1312771	否
	总经理	是	2022.8.18-2022.12.31					否
	董事会秘书	是	2022.12.1-2022.12.31					否
	副总经理（离任）	是	2022.1.1-2022.8.18					否
张春霞	独立董事	是	2022.1.1-2022.12.31	104167			104167	否
朱少芳	独立董事	是	2022.1.1-2022.12.31	104167			104167	否
管炳春	独立董事	是	2022.12.1-2022.12.31	12500			12500	否
何安瑞	独立董事	是	2022.12.1-2022.12.31	12500			12500	否
马道局	监事会主席	否	2022.12.1-2022.12.31	——	——	——	——	是
耿景艳	监事	是	2022.1.1-2022.12.31	68536	157872	43465	269873	否

洪功翔	独立监事	是	2022.12.1-2022.12.31	8333			8333	否
王先柱	独立董事 (离任)	是	2022.1.1-2022.12.1	91667			91667	否
张晓峰	监事会主 席 (离任)	是	2022.1.1-2022.12.1	251710	490896	18822	761428	否
张乾春	监事 (离 任)	否	2022.1.1-2022.12.1	——	——	——	——	是
杨亚达	独立监事 (离任)	是	2022.1.1-2022.12.1	67544			67544	否
秦同洲	独立监事 (离任)	是	2022.1.1-2022.12.1	67544			67544	否
伏明	副总经理	是	2022.1.1-2022.12.31	570000	556670	81971	1208641	否
章茂晗	副总经理	是	2022.1.1-2022.12.31	540000	525070	81971	1147041	否
何红云	董事会秘 书 (离任)	是	2022.1.1-2022.12.1	162615	338964	63574	565153	否

注 1: 任天宝、伏明、章茂晗属于宝武集团直接管理的人员, 该等人员的年度薪酬最终按宝武集团核定的标准兑现。

注 2: 第九届独立董事的年度报酬为 8 万元 (不含税), 第九届独立监事的年度报酬为 6 万元 (不含税)。据此, 独立董事张春霞、朱少芳、王先柱的 1-11 月报酬为 9.1667 万元 (含税), 由公司代缴个人所得税; 独立监事杨亚达、秦同洲的 1-11 月报酬为 6.7544 万元 (含税), 由公司代缴个人所得税。

注 3: 第十届独立董事的年度报酬为 15 万元 (含税), 第十届独立监事的年度报酬为 10 万元 (含税)。据此, 独立董事张春霞、朱少芳、管炳春、何安瑞的 12 月报酬为 12500 元 (含税), 由公司代缴个人所得税; 独立监事洪功翔的 12 月报酬为 8333 元 (含税) 由公司代缴个人所得税。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或曾为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规定，以客观、公正、独立的态度，勤勉尽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在深入了解公司情况的基础上，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讨论，为公司发展提供意见和建议，有效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报告期末，现任独立董事

1、张春霞女士：59 岁，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4 年 8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职于钢铁研究总院，历任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和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钢铁冶金过程工程与环境工程领域的研究开发工作。现任中国金属学会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材料与试验团体标准委员会碳排放领域委员会委员。2017 年 11 月 30 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2、朱少芳女士：58 岁，本科，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首批注册会计师资深会员。1999 年 2 月至 2016 年 10 月，先后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之审计部经理、合伙人、南京分所主管合伙人。2017 年 11 月 30 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3、管炳春先生：58 岁，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8 年 10 月至 2002 年 12 月，先后任原冶金工业部质量司副处长、处长，国家冶金工业局行业管理司处长，中国冶金工业质量体系认证中心主任。2003 年 1 月起，任北京国金恒信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北京国金衡信认证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管先生兼任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全国

质量奖评审工作委员会专家委员。2022年12月1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4、何安瑞先生：50岁，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研究员，博士生导师。2011年3月至2016年6月，任北京科技大学冶金工程研究院副院长、院长；2016年6月至2022年10月，任北京科技大学工程技术研究院院长。2018年6月起，任北京科技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2年8月起，任北京科技大学钢铁共性技术协同创新中心主任。何先生还兼任高效轧制与智能制造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主任。2022年12月1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报告期内，离任独立董事

王先柱先生：43岁，博士，教授。王先生一直在安徽工业大学工作，2012年3月任经济学院副院长；2013年9月任商学院副院长；2015年11月任团委书记（2016.08-2018.08挂职花山区常委、副区长）；2019年5月任校党委常委；2019年9月任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学科办主任、研究生工作部部长；2020年11月任党委教师工作部部长、人事处处长；2021年5月任副校长。王先生于2017年11月30日至2022年12月1日期间，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年，公司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15次董事会会议。时任独立董事均出席了任内的各项会议。我们认真审阅会议文件，积极与公司进行沟通，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和审议。依法、独立、客观、充分地发表独立意见，审慎表决，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向董事会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我们未对公司2022年度的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2022年度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姓名	应参加次数	亲自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张春霞	15	15	0	0
朱少芳	15	15	0	0

王先柱	12	11	1	0
管炳春	3	3	0	0
何安瑞	3	3	0	0

（二）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充分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机会，与公司管理层及各相关部门进行深入交流，了解有关公司生产经营、规范运作、能源环保等方面的情况，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2022年8月28-30日，张春霞女士利用到公司参加董事会的机会，现场调研了冷轧厂、四钢轧和能源环保部，并在3月、4月、5月、10月及11月分别与公司能环部、四钢轧厂的相关领导、技术人员召开8次视频会议，重点对高效炼钢及其超净排放改造、企业超低排放改造的投资和运行效果、能效对标和能源系统优化和环保A级企业创建的进展和问题等方面进行深入的调研和交流。

（三）培训与学习

1、张春霞女士、朱少芳女士于2022年7月22日参加了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2022年第一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沙龙。

2、朱少芳女士于2022年7月28日参加了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2022年第一期“严厉打击财务造假 坚决杜绝资金占用”专题培训。

3、管炳春先生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2022年第二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并圆满完成。

4、何安瑞先生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2022年第一期独立董事任前培训并圆满完成。

5、根据董事会安排，时任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一起集中学习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交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香港联交所《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2021年修订）》，国资委《提高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质量工作方案》《中央企

业节约能源与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及国资委、全国工商联《关于进一步支持上市公司健康发展的通知》，证监会及银保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从维护公司利益，尤其是从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的角度出发，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研究和讨论，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主要有：

1、2022年3月30日，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关于公司以资产作价回归方式，对参股子公司安徽马钢化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减资并签署相关协议，我们认为：该协议项下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协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时该协议符合一般商业原则，条款公允合理，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公平合理并且总体有利。同意签订该协议。

2、2022年6月7日，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关于公司购买宝钢特钢有限公司28万吨炼钢产能事项、安徽长江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将55万吨炼铁产能转让给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事项，我们认为：该等交易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等协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时该等协议符合一般商业原则，条款公允合理，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公平合理并且总体有利。同意签订该等协议。

3、2022年7月21日，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将其持有的9.88%欧冶链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钢集团”），我们认为：该交易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协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时该协议符合一般商业原则，条款公允合理，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公平合理并且总体有利。同意签订该协议。

4、2022年8月30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对马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2022年上半年风险评估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关于财务公司2022年上半年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目前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内部控制、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状况，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的严格监管，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董事会在审议风险评估报告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的规定。风险评估报告客观、公正，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该报告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5、2022年10月28日，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马钢（香港）有限公司拟向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华宝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华宝都鼎（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3.11%股权事项，我们认为：该交易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时该协议符合一般商业原则，条款公允合理，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公平合理并且总体有利。同意签订转让协议。

6、2022年11月15日，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马钢集团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马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宝武财务公司”）及其股东方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等签署《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马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公司与宝武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公司拟向马钢集团转让控股子公司马钢（金华）钢材加工有限公司75%股权、控股子公司马钢（广州）钢材加工有限公司75%股权等事项，我们认为：该等交易均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等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

合法有效，同时该等协议符合一般商业原则，条款公允合理，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公平合理并且总体有利。同意该等交易。

7、2022年12月5日，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马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欧冶链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及年度建议上限，公司与华宝投资有限公司《产融合作框架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及年度建议上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安徽马钢和菱实业有限公司71%股权等事项，我们认为：该等交易均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等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时该等协议符合一般商业原则，条款公允合理，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同意该等交易。

8、2022年12月29日，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关于公司放弃增资参股公司宝武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事宜，我们认为：本次放弃增资属于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时该协议符合一般商业原则，条款公允合理，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同意该事项。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2年3月23日，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1）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马钢（香港）有限公司提供贸易融资授信担保人民币30亿元，该担保已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此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安徽长江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合计人民币1.5亿元。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1.5亿元。（2）2021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发生额为零。（3）我们认为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所有对外担保审批程序均合法合规；公司对外担保中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总额低于公司2021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50%。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171,864,500元，其中计入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75,05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96,814,500元。收到的股权激励资金全部补充了公司的现金流,用于公司采购支出。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1、2022年3月23日,根据公司有关规定,我们对在公司领取薪酬的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经营业绩进行了考核,同意考核结果,同意2021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2年8月18日,我们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并发表意见:同意毛展宏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同意任天宝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经审核,我们认为任天宝先生具备担任总经理职务的任职资格,以及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没有发现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建议董事会聘任任天宝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本次聘任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2022年10月18日,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本次提名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专业特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本次七名被提名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出具了一致同意的意见;未发现被提名人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则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独立董事的情形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等情况,并且未受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核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各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

4、2022年12月1日,我们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发表意见:任天宝先生、伏明先生、章茂晗先生均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任职资格,以及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没有发现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同意聘任任天宝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伏明先生、章茂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本次聘任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22年1月28日，公司发布2021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2022年3月9日，公司发布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该等公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与2021年年度报告数据差异较小。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2年3月23日，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审核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较高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在独立性及诚信记录方面未发现存在问题；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在审计业务过程中严格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坚持审计准则和相关制度，并持续了解公司，工作勤勉尽责、持续改进，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现金分红情况

2022年3月23日，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及股东长远利益，建议按照总股本7,700,681,186股，派发2021年末期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0.35元（含税），预计派息总额为人民币2,695,238,415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2022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我们认为公司该分红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该次分红已于2022年7月实施完毕。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1、中国宝武于2019年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本公司股份（A股）期间，为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公司2019年度报告或2019年8月27日于上交所网站公告之《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2022年，中国宝武未违反该项承诺。

2、中国宝武于2019年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本公司股

份（A股）期间，为规范和减少中国宝武与本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见公司2019年度报告或2019年8月27日于上交所网站公告之《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2022年，中国宝武未违反该项承诺。

3、中国宝武于2019年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本公司股份（A股）期间，为持续保持本公司的独立性，出具《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详见公司2019年度报告或2019年8月27日于上交所网站公告之《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2022年，中国宝武未违反该项承诺。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2年度，公司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2年初，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止2021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做出了自我评价。认为2021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执行基本有效，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完成。

审计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21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独立审计，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2年，公司共召开15次董事会会议，3次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7次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会议、4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6次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会议。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时任独立董事均出席了任内的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我们利用自身专业优势，提出建设性意见，在规范公司关联交易、防范对外担保风险、保证公司合法运营等方面起到了重要的监

督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年，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履行了对公司及股东的忠实勤勉义务，并且对重大事项进行了独立判断和决策，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应有的贡献。